

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850689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附件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委托，就其**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名称：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

项目编号：066020850689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项目,包含实验室基建、环境模拟舱（实验舱体、温控系统、增湿造雾系统、降水系统、飘雪系统、辐照系统、风模拟系统、道面状况模拟系统、实验环境监测系统、检测设备套件、自来水软化净化装置、舱体设计及前期模拟实验）、软件系统定制、自动化集成。

预算金额：586万元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

**者情况说明：无。**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 16 号

联系方式：祖繁 025-83287153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 **4、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文件获取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服务费 6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下载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即2020年4月17日上午09：00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以邮寄方式将纸质标书邮寄至项目经理处（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4室 黄旭<收>1860619535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后，保持通讯畅通。

如遇投标人自行前往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的，接收文件地点为：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

苏成套大厦一楼大厅，联系人：黄旭 18606195359。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开标前三天，项目经理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各投标人在线开标注意事项。**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旭

电话：025-86630962、18606195359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jceczc@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4室

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祖繁

联系方式：025-83287153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16号

**11、其他说明事项：**

11.1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11.2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

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

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 12.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30分
2	产品质量、配置及性能指标	<p>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基本分 18 分。</p> <p>带★号不满足、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其他不满足、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经专家评审：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基本招标要求，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26分
3	气象计量检定标校能力	<p>投标人具有气象要素计量检定、校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书涉及类目应与投标的气象要素有关），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已建完整温度、湿度、气压、雨量、风计量标校实验室及与计量机构合作的产学研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标准装</p>	6分

		置或标准环境发生装置计量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气象检定标校业务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优秀得 5 分，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良好得 3 分，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5	相关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2015年2月至今）的类似实验室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6 分
6	项目安装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计划日程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须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列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输配送体系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项目安装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优秀得 5 分，项目安装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良好得 3 分，项目安装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7	视频演示	视频或 PPT 现场播放讲解，介绍内容包括整体方案、各要素模拟实现的技术方式、检测标校功能扩展性、预期完成效果，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 7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得 4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8	质保承诺	全部投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除环境模拟舱舱体外其余设备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每优于一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加至 2 分。	2 分

9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服务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维修人员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满分为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优秀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具备优秀服务案例，提供使用单位的客户优秀服务评价，气象计量类客户优秀服务评价每份得1分，其他客户服务优秀评价每份得0.5分，无客户优秀服务评价得0分，总分3分。</p>	8分
10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提供评分索引表）；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1分
11	国家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0.5分。	0.5分
	导向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0.5分。	0.5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供应商须针对演示项评分点提前录制好视频演示文件（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U盘形式、单独密封、封套注明“演示文件电子件”），供评委现场播放、评审。供应商在录制视频时均须配备技术人员讲解录制，视频格式为rm\rmvb\mpeg\mp4等常用格式，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损毁导致无法打开的，本项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本招标内容分为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四项内容，四项内容的描述互为补充，若在理解上存在偏差，以最高指标性能为准。

#### 1. 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建设目标

- 1) 建成一个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及配套设施；
- 2) 可在实验室内模拟稳定性、均一性良好的温湿场；
- 3) 可在实验室内模拟不同量级的雨、雪等降水环境；
- 4) 可在实验室内模拟不同的路面状况（干湿、积水、冰冻等）；
- 5) 可在实验室内模拟不同类型的骤变气象环境条件（高低温、高湿、低能见度等）；
- 6) 可在实验室内开展基于不同道路下垫面的多因子气象环境模拟；
- 7) 可在实验室内开展交通气象自动站传感器的对比观测试验和检测标校实验；
- 8) 可在实验室内开展能见度、降水、冰雪等交通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研究。

#### 2. 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建设要求

##### 1) 地面基础工程建设

用土地面积：长 18m、宽 14m 。

地面平整工程。

基础平台浇筑，包括地面水泥平台浇筑、承重地桩加强等。由于此处土壤质地松软，需对软土地基进行处理再填筑，避免出现沉降。

水电配套施工：按照金坛基地可用电功率 180 kWh（最大上限 180 kWh）设计，从 3 号楼旁的配电房将电源引入，长度约 350 米；供水从附近办公房引入。

##### 2) 轻型钢结构厢式房屋建设工程：房屋长 14m、宽 10m、高 8.0m；

房屋用途：用于容纳实验舱体及配套设施；

房屋外观要求：要求外观美观，可设计装饰伪装色（如迷彩色）；

房屋结构要求：符合《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

房屋保温要求：房屋要达到室温可控，在室外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条件下，室内可达到维持在  $+15^{\circ}\text{C}\sim+25^{\circ}\text{C}$  左右的室温条件（视配合实验舱模拟高温、低温环境需要）；

房屋强度要求：符合行标《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和国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相关要求；

房屋一端拐角处增加一双层结构，下层用于放置模拟实验舱控制及监控显示系统等，与此位置处对应的屋顶上用于放置雾霾观测设备的加强基础相配合；

房屋内外的办公条件建设工程（照明、空调、办公等）。

### 3) 环境模拟实验室建设：

实验舱：长 8m、宽 5m、高 6m；

配套设备布设区：基础平台多余部分留在水库方向一侧，用于放置外置设备。

### 3. 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建设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建设要求
<b>A</b>	<b>实验室基建</b>		
A1	地块清理平整及绿化恢复配套	/	18m*14m，土地平整、树木迁移
A2	基础平台浇筑及基地加强	/	★对整个平整地块（18m*14m）铺设多层次地基，包括夯实土层、砂石层、钢筋混凝土层、地面防水层，其中混凝土及防水层厚 30cm； 对模拟舱承载区域（8m*5m）进行基墩加强，增加 6 根深 1m、上截面 0.4m*0.4m、下截面 0.6m*0.6m 的基墩
A3	轻钢结构厢式房屋	1	★长 14m、宽 10m、高 8.0m
A4	水电材料及施工	/	电：350m，70 平方毫米及以上铜电缆及配电柜；水：从附近办公楼接入
A5	雾霾观测设备安装配套工程	/	房屋一端设计为双层结构，下层用于放置模拟实验舱控制及监控显示系统等，与此位置处对应的上层用于放置雾霾观测设备
A6	厢式房内环境温湿度控制设施	/	空调、换气扇等设备
A7	监控管理及办公设施	/	网络、办公桌、柜子等办公设备
<b>B</b>	<b>环境模拟舱</b>		
<b>B1</b>	<b>实验舱体</b>		
B1.1	舱体	1	★长宽高：8m*5m*6m； 316L 不锈钢舱体； 内外壁双层不锈钢； US316L/1.5mm 不锈钢外壳、内胆； 分体式组装； SUS316L/2.0mm 不锈钢底板，做防滑处理
B1.2	双层隔热光学观测窗	4	1m*0.4m 双层加厚绝热真空超白玻璃；

			中空玻璃窗内外采用硅酮电子胶密封
B1.3	光学检测孔	6	150mm 直径双层隔热蓝宝石玻璃
B1.4	试样预温控隔间	2	缓冲过渡区，实验舱入口处步入式隔间
B1.5	隔热材料		主保温材料。236m <sup>2</sup> 复合保温材料结合高密度发泡填缝。阻燃聚氨酯 0.018-0.024 W/ (m K) 内壁贴镀锌铁板 2mm 厚度，导热系数 0.029~0.035 W/ (m K) w/(m.k)。 XPS 缓冲材料，厚度不小于 80mm 用于实验舱内外壁之间的缓冲
B1.6	舱体内外骨架	1	SUS304L/2.0 不锈钢构件，内外层利用冷桥阻断件连接
B1.7	冷桥阻断件	若干	采用钢构结合橡胶件形式预防冷桥产生
<b>B2</b>	<b>温控系统</b>	<b>1</b>	<b>用以产生-15°C~+40°C</b>
B2.1	大功率制冷机组（水冷）	1 组	★4 小时降温到-15°C
B2.2	环形空气加热机组	1 组	★1 小时升温到 40°C
B2.3	舱内热交换风机组	1 组	舱内壁多点立体布置
B2.4	温度测量点（立体均匀分布）	12	立体层面上均匀分布
B2.5	大功率均温风机	4	产生舱内扰动
B2.6	大功率除湿净化系统	4	除湿净化
<b>B3</b>	<b>增湿造雾系统</b>	<b>1</b>	<b>★湿度控制 40%RH~100%RH，提供整体舱内波动性和均匀性测试方案。</b> <b>★能见度 8m~10km，提供具备稳定性及均匀性的测试方案，并在具备能见度方舱实验室进行论证。</b>
B3.1	可控温超声湿度发生器	4	大功率湿度发生器
B3.2	自扩散立体水汽播撒系统	8	多点自扩散雾气播撒出口
<b>B4</b>	<b>降水系统</b>	<b>1</b>	<b>★可实现毛毛雨、小雨、中-大雨、暴雨-大暴雨等不同强度降雨，阐述实现不同降雨模式的解决方案。</b>
B4.1	不同大小淋雨喷嘴	1 套	通过更换（后期可升级为自动调节）喷嘴达到模拟多种雨强的目的
B4.2	喷嘴除冰系统	1 套	★根据压力自动判断并完成除冰，详述可行的除冰方案。
B4.3	供水分配系统	1 套	根据设计均匀分配水流
<b>B5</b>	<b>飘雪系统</b>	<b>1</b>	<b>模拟飘雪</b>

B5.1	人工造雪设备	2	人工模拟飘雪设备
<b>B6</b>	<b>辐照系统</b>	<b>1</b>	<b>模拟太阳辐射</b>
B6.1	辐射灯组	1 组	全光谱及近红外光源
B6.2	升降系统	1 组	控制辐射灯组的升降和位置
<b>B7</b>	<b>风模拟系统</b>	<b>1</b>	<b>产生一定的均匀风场</b>
B7.1	主风机阵列	1	多个变频控制风机阵列
B7.2	止旋装置	1	针对每个风机独立止旋
B7.3	减紊装置	1	整体减紊导致风场
<b>B8</b>	<b>道面状况模拟系统</b>	<b>1</b>	<b>通过多系统混合联动, 实现道面温度及道面状况 (积水、结冰、积雪、结霜) 的模拟控制</b>
B8.1	下垫面试验块	8	★0.6m*0.6m*0.2m, 沥青、水泥试验块
B8.2	道面状况检测平板车	4	用于承载试验块, 自带制冷和制热模块, 可对试验块进行温度的辅助调节
<b>B9</b>	<b>实验环境监测系统</b>	<b>1</b>	<b>温度湿度检测单元</b>
B9.1	舱内环境监测模组	1	舱内多点位温湿压检测 ★舱内环境监测, 高精度传感器, 温度精度±0.2℃, 湿度精度±2%, 气压精度±0.1hPa, 数据集成入分析系统。提供权威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的校准或检定证书
B9.2	舱外环境监测模组	1	舱外温湿压检测 1 个点位温湿压监测, 数据集成入分析系统
<b>B10</b>	<b>检测设备套件</b>	<b>1</b>	<b>根据需要确定实际数量</b>
B10.1	模拟要素检测设备和支架	1 组	雨滴谱、前散射能见度仪、路况传感器各一套; 承重 20kg 强度稳定光学支架多套
B10.2	光学支架三维调节平台	多套	50mm 小范围调节三维调节台
B10.3	舱内可移动式检测设备平台	多套	可移动式稳固设备平台
<b>B11</b>	<b>自来水软化净化装置</b>	<b>1</b>	<b>净化水质, 防止藻类堵塞等</b>
B11.1	供水过滤软化系统	1	进水过滤软化
B11.2	供水灭活过滤系统	1	进水净化灭活
B11.3	供水加压系统	1	进水加压
<b>B12</b>	<b>舱体设计及前期模拟实验</b>	<b>1</b>	<b>全套设计图纸、承重地面改造、小型化实验舱及实验</b>

B12.1	设计	1	整体设计，舱体、内部系统、全套设计图纸
B12.2	模拟实验模型	1	测试验证模拟模型（ $\geq 1:10$ ）
B12.3	模拟实验设备	1	耗材、实验室设备（制冷设备及实验耗材、燃料动力等）
<b>C</b>	<b>自动化建设</b>		<b>包含控制平台及配套相关监控设备</b>
C1	控制系统集成	/	★舱内排风、造雾、除湿、净化、排水等系统的自动化控制模块集成。论述控制及整体运行方式。
C2	采集系统集成	/	舱内观测设备、被检设备、温湿压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模块的数据集成
C3	控制台	/	集成中央控制台，实现控制和采集统一在控制台上进行操作
<b>D</b>	<b>软件系统定制</b>		<b>应包含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开发接口、监测显示、系统控制和业务运行能力等</b>
D1	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开发接口	/	数据库系统与二次开发系统，通过开放接口的形式实现数据交换，具有极强的可扩展性
D2	监控显示		★实现舱内所有要素的实时显示
D3	系统控制	/	★单一要素或多要素的混合联动控制，将众多操作步骤进行整合，实现虚拟化的一键操作
D4	业务化输出功能		基于实验目标和实际检测的流程，实现报告出具自动化

#### 4. 主要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要求

##### 1) 温度

- (1) 模拟范围：-15℃至+40℃（-15℃至 0℃之间做覆冰实验）；
- (2) 实验区域内控制精度（波动度）： $\leq 1^\circ\text{C}$ ；
- (3) 温度控制均匀度：

空载条件下，水平面温度均匀度 $\pm 1.0^\circ\text{C} \sim \pm 1.5^\circ\text{C}$ （环境条件：室内温度  $25 \pm 2^\circ\text{C}$ ）

- a) 单做温度控制（无雾、无降水）的条件下：水平面全空间 $\pm 1^\circ\text{C}$ ；
- b) 湿度在 90%RH 至 95%RH 后，单做温度控制（无雾、无降水）条件下（湿度只需在段位中，不再精确控制），全空间 $\pm 2^\circ\text{C}$ ；
- c) 成雾条件下，室内温度  $25 \pm 2^\circ\text{C}$ ，垂直 $\pm 3^\circ\text{C}$ ；
- d) 最恶劣情况下水平 $\pm 1.5^\circ\text{C}$ ；垂直 $\pm 3^\circ\text{C}$
- e) 实验舱内多点分布式监控测量（手动自动均可，9 至 12 点），降温到最低温度时间不大于 4h（按照舱内为 300Kg 砂石进行计算）按体积计算，舱内热容比和填充物以及仪器发热有关。

## 2) 湿度

- (1) 模拟范围：40%至 100%RH（低温段-15℃至 0℃不做低湿的控制）；
- (2) 控制精度（波动度）：±5%RH（淋雨条件下除外）；
- (3) 控制均匀度：
  - a) 垂直：±5%RH；水平：±3%RH；
  - b) 湿度在 95%RH 至 100%RH 范围，动态平衡的稳定方案
- (4) 监测范围：40%至 100%RH（实验舱内多点垂吊分布式测量，可手动，9-12 点以上）

## 3) 降水

- (1) 模拟范围：0 至 50 mm/h；（四个分段：毛毛雨、小雨、中-大雨、暴雨-大暴雨）；
- (2) 有效模拟降水区面积覆盖下垫面试验区域；
- (3) 控制参数：
  - a) 可结合温度、湿度、风等模块，模拟雨淞、雾淞、混合淞、地面覆冰等；
  - b) 粒径贴近自然态，天气现象仪、雨滴谱仪可实现判读。

## 4) 冰雪

### 降水区域道面

- (1) 覆冰速率：2 mm/h；
- (2) 有效覆冰面积覆盖下垫面测试区域；
- (3) 覆雪速率：2 mm/h；
- (4) 有效覆雪面积覆盖下垫面测试区域。

## 5) 能见度

- (1) 模拟范围：8m-10 km（低温段-15℃至 0℃不做低湿的控制）；
- (2) 升消时长：
  - a) 10 km 降至 8 m，时长不大于 30 min；
  - b) 8 m 消散至 10 km 时长不小于 12 hr；
- (3) 雾滴粒径：2 μm 至 50 μm 左右，存活粒径为 30μm 左右。

## 6) 风

- (1) 模拟范围：0~6 m/s；

(2) 控制精度（波动度）： $\leq 0.5$  m/s

(3) 吹送方式：整流、含回风装置

7) 辐射（辐射可增加，且距离可调节）

(1) 有效面积覆盖下垫面测试区域；

(2) 辐射类型：全光谱辐射、红外辐射

8) 道面状况

(1) 试验块表面温度范围： $-15$  °C至  $60$  °C（沥青路面试验块）；

(2) 试验块表面状况：干燥、潮湿、积水、结冰、积雪 5 种路面状态，其中积水厚度范围  $0$  mm 至  $10$  mm（沥青路面试验块）

9) 其他参数

(1) 气压：可监测，但不控制，精度  $0.1$  hPa；

(2) 光学观测孔（内嵌式）；

(3) 人工观测孔采用三层真空玻璃（高透明 K9 玻璃或高硼玻璃）；

(4) 大量传感器支架、接口；

(5) 舱门外要设计缓冲区，设立过渡舱。

4.1 环境模拟舱建设技术指标要求

1)最大电功率： $<150$  kWh，（可增容为佳，有条件可扩容至 $>350$  kWh）

2)实验舱体内壁结构拼接，不锈钢材 316L；

3)实验室用水需软化纯净设备，但无需循环；

4)预留外侧仪器接入口（ $\geq 10$  个）；

5)内部有可伸缩式仪器安装机架（每侧 $\geq 5$  个）；

6)具备强大的后期可扩展性，可开展适用于交通气象仪器，尤其是光学传感器的检测标校检定，并预留测量孔位及符合要求的配套装置。

7)舱室水汽稳定状态下的温度控制，不能扰动水汽分布，不能采用湍流送风形式。

4.2 环境模拟舱控制技术要求

环境模拟舱控制系统，除基本功能外，还应具备以下功能：

1)所有其它舱内监测量输出；

2)可实现基于实验目标和实际检测的流程自动化运转、工作；

3)可实现远程控制。

### 4.3 环境模拟舱维护保障要求

- 1) 保修期 3 年，终身有偿维护；
- 2) 升降温速率、冰、雪速率、除湿能力等实验室主要核心模拟能力参数三年内（每年按 1500 小时计）衰减量不能大于 5%；五年不得大于 10%；十年不得大于 20%。

### 4.4 接口设计要求

系统所有模块/设备信号均统一接入以太网路由器中，实现实时控制和高速数据传输。该设计可以最大程度上保证系统的响应速度以及可靠性和成本。

接口需要根据仪器具体型号及数量进行设计，主要有 RS232，RS485，以太网等数字信号，可通过专业的隔离转换器并入系统中。

需接入的模块单元有：

- 1) 气象模拟控制单元（增湿造雾、温控、道面控制、降水、飘雪、风模拟、辐照模拟）
- 2) 环境测量单元（主要测量舱内的温度、湿度、气压）
- 3) 光学测量单元（可接入透射式能见度仪、前散能见度仪、雨滴谱、雨量计、路面状态检测仪等）
- 4) 自动化控制系统（操作平台、显示平台、数据平台、工作站、测量测试用接口含供电）
- 5) 保障系统（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舱内照明系统、舱外空调系统）

### 4.5 自动化建设

应包含控制系统集成和控制台等。

#### 4.5.1 控制系统集成

主要提供舱内排风、造雾、除湿、净化、排水等系统的自动化控制模块集成。

#### 4.5.2 采集系统集成

主要提供舱内观测设备、被检设备、温湿压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模块的数据集成。

#### 4.5.3 控制台

集成中央控制台，实现控制和采集统一在控制台上进行操作。

### 4.6 软件系统

包含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开发接口、监测显示、系统控制和业务软件等。

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开发接口：

数据库系统与二次开发系统，通过开放接口的形式实现数据交换，具有极强的可扩展性。

监控显示：

监控显示软件主要功能为采集能见度、温度、湿度、气压、辐射、风速、雾粒谱、降水等环境变量，实时显示在显控台上。

系统控制：

覆盖整个实验室舱内外控制机构自动化操作。具备将数量众多且操作复杂的按键、仪表统一整合到一起，配合虚拟化的组态效果图，令操作人员随时掌控整套交通气象模拟系统及附属仪器仪表。

业务软件：

实现交通气象观测过程中的业务运行需求，并最终实现报告的出具。

## 二、供货要求

### 2.1 质量保证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仪器自身需求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中标方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书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采购方进行操作培训。

### 2.2 质保要求

采购的硬件、软件、附件等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中标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1年，中标供货商应提供质保期内履约保证承诺。

### 2.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并负责解决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3) 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补充或者更换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5) 供应商必须为用户单位提供不少于 2 天 5 人次的原理、操作、软件等培训。

(6) 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1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保证设备及软件的正常运行。

(7) 中标方应提供详尽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 2.4 产品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三、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组织采购，到货后，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材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买方：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0年4月17日组织了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交通气象环境模拟实验室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066020850689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1 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单价、总价，并都应为最终成交价。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项目的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30天内，经出厂验收合格后，设备、材料（含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申请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包括对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的测试与功能检查、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测试等内容。现场验收测试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5. 交货地点：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规范。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现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卖方以质保金或保函方式向买方反押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尾款，买方收到 5%的反押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如质保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且卖方服务承诺全部履行，在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一次性退还给卖方全部质保尾款。如质保期内因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承诺服务不满足而导致买方购买第三方质保服务的，服务费用在质保尾款中扣减，直至扣完。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所供设备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其中环境模拟舱舱体质保期不低于3年（年限以投标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仪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免费对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对仪器的维护及使用方面进行在位培训。

10.3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1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4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3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5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

时，酌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工作应由供应商专业维修中心负责。

10.6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六、其他